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08—031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 10:30—11:30 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85 号吉林省自然村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1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熠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关于哈大高速公路大修、改造工程的议案》,并形成特别决议:同意按照议案内容对公司公路资产哈大高速公路进行大修、改造。

表决结果:

同意:814,2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0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及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袁胜华、刘磊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08—032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30 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285 号吉林省自然村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 8 人,韩增义董事因病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彦春董事代其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刘玉生、孟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崔凤臣、郑海军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刘德权、陈守东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平如、王兆君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四名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孙熠嵩董事长主持。

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决定:购置公司办公楼,房屋建筑面积为 8,7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5,609 平方米,总价格为 2,700 万元,地址为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4488 号。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08—033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我公司收到编号为(2008)吉民三终字第 186 号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相关诉讼事项已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以下期限分三期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人民币 2.225 亿元:2008 年 12 月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14 年底前偿还 1.225 亿元。

二、一审案件受理费 116.68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16.68 万元,减半收取 58.38 万元,由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随着上述和解协议的签定,我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起被冻结的资金帐户将立即解冻。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5 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 2008–068

A 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 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 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及项目工作进展

就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9 日分别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盐化”)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与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龙产业”)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与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与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协议》、与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云南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协议》、与云南天达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云南天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协议》、与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与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与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昆明马龙化工有限公司协议》、与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与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08 年 11 月 8 日公告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目前,本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也正在磋商过程中。

二、特别提示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规定,如果本公司、马龙产业和云南盐化三家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马龙产业和云南盐化三家上市公司将会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以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换股价格、现金选择权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有关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会预计有如下一些因素将会影响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可能导致本公司、马龙产业和云南盐化三家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进而需重新计算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和发行股份价格;这些因素包括:(1)审计评估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范围大,持续时间长,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及结果可能在重组过程中需要根据有关监管要求进行更新,进而可能会延迟重组工作时间进度;(2)相关股东的沟通工作。本次吸收合并的九家非上市公司涉及多家外部股东,与这些股东的沟通工作亦可能对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产生实质性影响,导致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有所延迟。(3)本次重组方案还需要获得国资委等相关政府审批机关的批准,该等审批进度亦可能对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马龙产业和云南盐化股东大会、云天化集团董事会、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 / 股东会对相关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对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以及对国有股东受让和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和对云天化集团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的批准。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由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包括“07 云化债”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该等方案共同构成的,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方案未获通过或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能实施。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 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8–07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曹斌先生召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08 年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非关联方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简称:ST 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8–07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08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调整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销售设备合同及公司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终端产品的两项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西路 6 号;注册资金 2314.90 万元。主营业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系统、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网络与多媒体系统、软件产品、电源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的销售、代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安装;租赁服务。

2、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注册资本:15772.87 万元;主营业务:主要研究和生产 TD–SCDMA 无线通信系统及终端;应用软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008 年公司预计与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年初批准金额(万元)	调整后全年预计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	不变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0	2300
小计	200	2350

2、2008 年公司预计与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年初批准金额(万元)	调整后全年预计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1300	不变
提供劳务	550	不变
提供代理	0	6
采购商品	0	500
小计	1850	235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有表决权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蒋占华、宁向东和王文博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08 年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销售设备合同及公司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终端产品的两项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8–048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和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祇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及同意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调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的议案》。

因客观原因,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中的相关金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发生 138,370,354.90 元减值。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减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的征询通知》,为更好地维护本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减值均由信达投资承担,其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由 791,948,783 股相应调减为 768,887,057 股,其他发行方案内容(不包括青鸟天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总额)不变。

表决结果: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量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减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的征询通知》所述事项予以确认并同意,本公司拟调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方案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1,050,287,232 股调减为 1,027,225,506 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拟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791,948,783 股相应调减为 768,887,057 股。

(三)其他发行方案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791,948,783 股调减为 768,887,057 股,本公司拟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信达投资认购的青鸟天桥向信达投资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由 791,948,783 股调减为 768,887,057 股。

第二条 青鸟天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总额由 1,050,287,232 股调减为 1,027,225,506 股。

第三条 青鸟天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其他发行方案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就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减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因客观原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中的相关金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发生 138,370,354.90 元减值。为更好地维护本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承担上述减值,拟将其认购的 ST 天桥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由 791,948,783 股相应调减为 768,887,057 股,其他发行方案内容(不包括青鸟天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总额)不变。

我们现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减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的征询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对该征询通知所述事项表示认可,认为公司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并相应调减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切实可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亓仲诚

张连起

高宗泽

200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石岘　　编号:临 2008–50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温民二初字第 32 号应诉通知书(附起诉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诉本公司及被告邵武中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倪日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受理。案件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受理公告。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2008]温民二初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温州中院对本公司及邵武中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倪日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裁定: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以双方当事人已经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温州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温州中院准许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撤回起诉。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能估计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的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名称:长园集团　　编号:2008028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在

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91185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58.642 万股的 54.74%。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118516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118516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748　股票简称 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08–4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海锦房地产有限公司32%股权挂牌出售应价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锦公司”)系由本公司和富加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加公司”)合资设立、为开发 M8 线江浦路站地块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公司出资 8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富加公司出资 8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9 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海锦公司 19%股权转让给富加公司。

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海锦公司 32%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 9843.88 万元的价格进行挂牌转让,同时授权公司行政全权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2008 年 11 月 12 日,海锦公司 32%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出售。2008 年 12 月 11 日,挂牌公告期满 20 个工作日,经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竞价,富加公司报价人民币 9843.88 万元,为最高应价。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富加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海锦公司 32%股权转让给富加公司,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843.88 万元。本次转让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易过户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富加公司系由香港旭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恒和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组建,是一家国际贸易及多元化经营的综合性企业。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起,暂停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目前,本基金仍开通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 5 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决定自 2007 年 10 月 12 日起,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目前,本基金仍开通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 5 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4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近期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利建霖房地产有限公司在上海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陈富路居住地块(地块公告号为 200802204),成交总价为 130000 万元,项目出让用地面积为 24.17961 万平方米,其中 A–1 地块为 15.65995 万平方米,A–2 地块为 8.51966 万平方米,容积率分别为不大于 1.6 和不大于 1.8,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本项目拟进行合作开发。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在重庆市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组团 F 分区 F20–4/02 号宗地(宗地挂牌编号 08069),成交价为 12446 万元,项目出让用地面积 2919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16795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用地。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新都区保利投资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松柏、碑石堰村的 XG–0810、XG–0811、XG–0812 地块(宗地挂牌编号分别为新挂(2008)43号、44 号、45 号),成交总价为 37500 万元,项目出让用地面积 300 亩(合 20 万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2.4,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46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11 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 24.08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认购金额 20.06 亿元。

2008 年 1–11 月公司实现销售面积 234.5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7.97%;实现销售认购金额 187.41 亿元,同比增长 21.0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该简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迁址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接到公司所聘审计机构《关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迁址并更名的函》:该审计机构已由安徽迁址北京,名称由“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主任会计师为肖厚发先生,法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2105。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08–027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迁址并更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审计机构《关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迁址并更名的函》,该审计机构已由安徽迁址北京,名称由“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主任会计师为肖厚发先生,法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2105.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国阳新能　　编号:临 2008–028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信息披露报纸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信息披露报纸的公告,“将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由原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调整为《中国证券报》”,在此更正为“将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由原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调整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08–03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苏高企协(2008)9 号文件”,认定本公司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限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得税将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目前本公司所得税按 25%计缴。公司目前正积极办理减税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 2008–04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26 亿元、人民币 258 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国公认《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 平能　　公告编号:2008–03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的通知,近期,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市元宝山区支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平煤集团 1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2%)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平煤集团质押的总股数为 87,154,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占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3.99%。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2 月 15 日